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一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灵康制药产品注射用头孢唑肟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拟主供省份
1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敏感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败血症、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肺炎链球菌或流感嗜血杆菌所致脑膜炎和单纯性淋病	0.5g/瓶	2.24 元	四川、新疆（含兵团）、青海
			1.0g/瓶	3.80 元	
			2.0g/瓶	6.46 元	

注：1、上述品种的最终中选情况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 3 年，从 2026 年执行之日起到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此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的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2024 年销售额为 2,300.8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6.06%；2025 年半年度销售额为 181.83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06%。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灵康制药拟中选药品的价格较拟中选省份现销售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程度下降。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后将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促进

公司相关产品市场开拓及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